

历史文化旅游学院

文化遗产旅游管理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以“文化传承+旅游创新”跨学科融合作为专业定位，为响应国家文化遗产保护与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需求，本专业立足安徽特色遗产资源，辐射全国遗产旅游市场，培养思想政治坚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系统掌握文化遗产旅游管理的核心理论、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在理论和实践指导下，学生将具备文化遗产保护性开发、文化遗产解说、旅游产品创新设计及可持续运营管理的综合能力，成为推动文化遗产旅游高质量发展的复合型人才。并具有如下目标预期：

1. 能够基于文化遗产传承原则与旅游市场需求，认识遗产资源的多维价值，为实现遗产活化与旅游产品的创新融合提供方案。
2. 掌握文化遗产旅游消费特征与市场动态，具备市场分析与营销策划能力，推动遗产旅游品牌构建与可持续运营。
3. 熟悉遗产旅游全流程管理规范，能够运用现代管理理论与方法，实现遗产旅游项目的高效运营与可持续发展。

二、毕业要求

本专业为学生搭建“模块课程+实践实训”教学模式，学习文化遗产学、旅游管理学、行为心理学、市场营销学等理论知识，接受校内实训、校外实践的技能训练，以适应遗产旅游相关单位从事遗产保护与传承、遗产解说、旅游产品创新设计、市场精准营销等工作的需要。毕业生应具有的知识、能力和素质具体要求如下：

1. 知识

1.1 基础性知识：具备扎实的遗产传承与旅游开发理论基础，熟练运用国内外文献来剖析世界文化遗产旅游发展历程与热点现象，掌握社会学、心理学等学科核心知识。

1.2 专业性知识：熟悉遗产旅游政策法规、伦理规范和行业标准，系统掌握文化遗产旅游保护性开发、产品策划、运营管理的专业知识与实践技能。

1.3 通识性知识：了解遗产资源保护与开发方面的法律法规知识，熟悉我国遗产旅游产业发展的基本情况，掌握通识性知识；具备一定的文化素养与跨学科视野，了解中国与世界文化遗产体系、地域文化特征与传统习俗；掌握数字化、智能技术在文化遗产旅游中的应用。

2. 能力

2.1 知识获取的能力：具备文献分析、政策解读与行业动态评估的自主学习能力，熟练借助数字化工具辅助知识学习。

2.2 知识应用的能力：展现较强的规划设计与实操技能，具备运用所学的理论和技能，从事文化遗产解说、文化遗产旅游产品开发、项目策划、运营管理的实践能力。

2.3 创新创业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创造性思维和创新性精神，具备运用所学专业知识与技能在文化遗产旅游领域进行创新实践的能力。

3. 素质

3.1 思想道德素质：遵纪守法、诚信敬业，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以及良好的团队意识、社会道德与社会责任感。

3.2 专业职业素质：践行职业道德观，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团队协作与沟通表达能力，适应多类型遗产旅游相关岗位要求。

3.3 身心文化素质：具有良好的人文修养、健康的人际交往能力和国际化视野，拥有健康的体魄、良好的心理素质和生活习惯。

三、学时和学分

学时：192

学分：12

四、学制

1 年

五、核心课程

文化旅游产业概论、文化遗产旅游开发、文化遗产旅游案例分析、人工智能与旅游应用、遗产解说实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六、证书发放

学生在毕业前，修满本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 12 学分，达到发证资格要求，由学校颁发“文化遗产旅游管理”微专业证书。

七、课程进度表

表 1. 文化遗产旅游管理 微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进度表

[illegible]